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4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複代理人 吳有滕

被告 楊舒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78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秉睿於民國112年2月6日7時36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元長往北港方向沿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行駛，行經華勝路與新北路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由北港往元長方向沿華勝路行駛，欲左轉新北路，因被告為轉彎車卻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630,500元、工資費用29,500元、烤漆費用20,000元，維修費用共計680,000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

01 7成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6,000元，及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  
09 北港分局好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11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汽車險保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  
13 年6月18日雲警港交字第1130009341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  
14 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94頁)。被告對於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  
19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26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機車行駛  
27 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  
28 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  
29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  
30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7  
31 款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自華勝路欲左轉至新

01 北路，被告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左轉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3 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  
04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  
05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9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0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  
11 （推定為7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12 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112年2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6  
13 月22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4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5 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16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  
17 0分之1。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  
18 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  
19 後之餘額為63,050元（計算式：630,500元÷10＝63,050  
20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9,500元、烤漆費用20,0  
21 00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  
22 額即為112,550元（計算式：63,050元＋29,500元＋20,000  
23 元＝112,550元）。

24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  
26 之發生，除被告未禮讓直行車外，李秉睿駕駛系爭車輛亦有  
27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疑似超速之情事，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  
2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  
29 堪信被告與李秉睿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  
30 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  
31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本院審酌李秉睿之過失

01 亦有肇事原因，再斟酌被告與李秉睿就本件事務發生之過失  
02 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  
03 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李秉睿之過失，並依此比  
04 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785元（計  
05 算式： $112,550 \times 70\% = 78,78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3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14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6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7 年7月12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